

重庆市巫溪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238 执恢 114 号之一

移送执行人：巫溪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负责人：黎勇，系该庭庭长。

被执行人：王昊，男，[REDACTED]，户籍

[REDACTED]
[REDACTED]。[REDACTED]

本院在执行巫溪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被执行人王昊罚金执行一案过程中，责令被执行人王昊履行本院（2020）渝 0238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王昊至今未完全履行。本院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作出（2020）渝 0238 执 146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昊与案外人王亚男共同共有的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润湖大道 398 号梁台煦府 10 幢 805 号的房屋【不动产单元号：320115007046GB00057F18498575】。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被执行人王昊与案外人王亚男共同共有的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润湖大道 398 号梁台煦府 10 幢 805 号



的房屋【不动产单元号：320115007046GB00057F18498575】及房屋内不可移动的装修、装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峰
审 判 员 黄 静
审 判 员 张梯均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龚雪松

